

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全文，106 年 1 月 5 日發布

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、8、9 條，108 年 12 月 30 日發布

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全案修正，10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、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。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。其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
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，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、推動、審查、補助、評鑑事宜。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。經系(所)、院(中心)課程委員會針對課程內容研議，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並應公告於本校指定之網頁供查詢。

第六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每學分應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教材製作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應將教學紀錄檔案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，至少保存五年，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學生選課、成績評量、學分數計算規定及學位之取得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本校應就遠距教學之申請及實施進行定期評鑑，並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。

本校遠距教學之評鑑，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，並提交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審議後施行。如有學生所採計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已超過畢業總

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前項品質保證相關規畫需報經教育部審查核准，始得開設。

第九條 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。評估其教學成效，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教學核准參據。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，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。

經前項評鑑不合格者，或該次遠距教學意見評量未達 3.5 分（滿分者為 5 分）者，依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進行教學輔導，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。

第十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，始得為之；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，不受二分之一規定限制。

前項學制班別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，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